



股票代號 456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202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西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4 樓（思考致富教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162,990 股。

出席股數股份總數：54,507,93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670,188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79.96%

出席董事：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先生。

綦桃松小姐。

出席獨立董事：王錦祥先生。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會計師。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主席：許相仁



紀錄：陳文玲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會議開始：茲因董事長綦秉信先生不克出席本公司西元 2021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 20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會議委由法人股東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2、經西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西元 2020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77,512 元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77,51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3、上述酬勞與西元 202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1、本公司因購置生產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強信一 KY)，發行期間為西元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限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該項計畫已執行完畢。
- 2、強信一 KY 已於西元 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即西元 2021 年 2 月 1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累計轉換普通股 2,615,740 股，增加公司資本額計新台幣 26,157,400 元。
- 3、到期未轉換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業於西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還本作業。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配合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0213 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2、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13-22 頁附件五。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507,938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78,83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41,086 權)	97.19%
反對權數：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1 權)	0.00%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9,06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529,061 權)	2.8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6,196,144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619,614 元，加計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臺幣 25,565,095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237,344,77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1,486,399 元。
- 2、擬自西元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68,058,490 元。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次盈餘分配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507,938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78,83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41,086 權)	97.19%
反對權數：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9,06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529,061 權)	2.8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七。
-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507,938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78,83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41,086 權)	97.19%
反對權數：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9,06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529,061 權)	2.8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507,938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78,83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41,086 權)	97.19%
反對權數：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29,06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529,061 權)	2.8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58 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7,46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19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20 年度	西元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1,257,464	1,654,088
營業毛利	455,746	636,265
營業淨利	125,506	305,090
稅前淨利	104,552	355,640
稅後淨利	76,196	291,393
每股稅後盈餘	1.12	4.38

(二) 預算執行情形:西元 2020 年度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20 年度	西元 2019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257,464	1,654,088	(23.98)
	營業毛利		455,746	636,265	(28.37)
	稅後純益		76,196	291,393	(73.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	12.82	(7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8	17.38	(73.07)
	占實收資本 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8.44	45.31	(59.30)
		稅前純益	15.36	52.82	(70.92)
	純益率（%）		6.06	17.62	(65.61)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1.12	4.38	(74.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西元 202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4,829 仟元，較西元 2019 年度 50,794 仟元增加了 44,035 仟元，主要因為自動裝置、自動化設備等新產品及研發口罩機產品，以致研發費用增加。

本公司研發製造的自動裝置及自動化設備，主要為提供客戶用以提升縫製設備的生產效率、降低用工人數及生產成本，口罩機主要為抗疫情產品中重要的專案，同時藉由研製口罩機的經驗，持續在自動化設備、周邊產品及跨行業產品技術上做提升。

二、西元 202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公司透過產品技術研發逐步沉澱研發及創新的技術能力，公司逐步發展成為研發性、創新性為導向的公司，並且以智慧化設備為主要產品。
- 2、生產體系逐步實現智慧化、自動化、資訊化為方向的生產工廠。
- 3、產業以縫紉機刀具及特殊性刀具的產品為主，發展研磨性自動化設備為產品方向。
- 4、企業管理體系建立以人為本、人才培育機制的經營模式。

（二）產銷政策

- 1、透過公司推行精益化生產管理模式、設備自動化、技術標準化、資訊化、人才培育機制化，從而達到成本可控、企業永續發展的目的。
- 2、企業資訊化管理：以市場產品訂單交付為主線，MES、PLM、CRM、BI 等大資料的整合，實現公司產品快速交付能力。
- 3、圍繞精益生產輔導，依工藝工程優化、設備管理、現場管理為主線，推動樣板線及水準展開，從而達到生產系統完善、生產週期可控、產品直通率可控、人員培訓可控、人員穩定、製造自運行控制系統的目的。
- 4、公司依縫紉機刀具生產為主，同時發展跨行業刀具、縫製生產自動化設備：從單序多機省人化、單機多序縫紉機自動化為方向，服務客戶做人機分離、機器替人等改善。
- 5、搭建供應商管理體系（價格管理、應付管理、物料採購標準化管理）、建立市場訊息管理、生產計畫管理、生管管理、資材管理、物流管理等系統化管理平臺。
- 6、建立國際化的行銷模式，由本土化走向國際化行銷。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是零配件行業領導品牌之一。

（一）於產品端有以下主要發展策略：

- 1、自動裝置：本公司近年主推品項，產品特性省時、省力及省工序，針對終端成衣廠生產線的設備進行附屬裝置加裝升級，使其提升人工效率及產能，未來也持續將舊有產品性能提升，並開發各類型縫紉自動裝置及縫紉微電腦輔助裝置，使原生產線的設備功能再升級。
- 2、自動化設備：西元 2020 年本公司持續設計及製作支持一人單機或一人多機工序的自動化設備，產品特性為自動收料、省時及省人工，提供給終端成衣廠作為周邊縫紉設備生產線，使其降低用工人數及生產成本，未來將朝透過單序或多序縫製工序的單元自動化設備組合而成的縫製生產線發展，與成衣廠戰略合作，對特殊性產品設計縫製設備或設計縫製自動化生產線。

3、 刀具及針位組：

(1) 工業縫紉機皮革刀具開發，切入厚料服飾、汽車裝飾等工業縫紉機用刀具市場。

(2) 針位組提升產量，主攻東南亞工業縫紉機零件修配市場。

(二)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依靠公司多年刀具加工積累的工藝經驗並結合外部研發資源，形成公司精密化、自動化設備的生產能力，並向 CNC 四軸、五軸、六軸研磨性加工中心及工具機方向延展，並且強化控制系統的研發，從而使強信集團成為精密化零組件及自動化裝備公司。

今後，本公司也將持續努力，維持公司各方面的穩定發展、深耕公司核心專長領域、做好厚植競爭力的準備，以期達到更好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 蔡秉信



經理人： 蔡秉信



會計主管： 黃德暉



【附件二】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1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祥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2 5 日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1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祥



西 元 2 0 2 1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的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行為，並使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定本準則。	酌作內容修正。
二、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1 防止利益 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的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的情事。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的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的情勢。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5.3 保密 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的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的未公開資訊。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的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的未公開信息。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7 鼓勵呈報 任何非法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的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的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的行為	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勢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相關文字。
五、內容 5.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 <u>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的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 <u>信息</u> 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的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的途徑。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9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u>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10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 <u>信息</u> 觀測站揭露所訂定的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六、實施 於修訂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注：此管理辦法適用於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u>	酌作文字修正。
七、沿革：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2015 年 4 月 8 日 <u>第一次修正於：2020 年 11 月 11 日。</u>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2015 年 4 月 8 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四】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15	除 5.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u>，其授權內容如下： 5.1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之事項。 5.15.2.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發行新股日期。 5.15.3.其他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除 5.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執行的層級、內容等事項</u>，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的決議。	增訂具體授權內容，以資明確。
七、沿革：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201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2017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201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2017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2020 年 8 月 6 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強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強信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之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對帳時，始認列收入。民國 109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4,866	27	\$	468,59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374	-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1,104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7,986	-		97,499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83,009	22		614,305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54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69,953	14		312,97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2,214	4		110,54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3,506</u>	<u>71</u>		<u>1,605,45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04,490	19		516,15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71,946	7		172,908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233	-		6,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4,885	1		32,9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145	2		44,9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4,699</u>	<u>29</u>		<u>773,854</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18,205</u>	<u>100</u>		<u>\$ 2,379,31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458,925	18	\$	60,36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3,142	-		6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九）		103,023	4		76,1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238,886	9		244,27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1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66,489	7		196,70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881	-		3,2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2,479</u>	<u>38</u>		<u>581,37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0,032	3		97,09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032</u>	<u>3</u>		<u>97,0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62,511</u>	<u>41</u>		<u>678,471</u>	<u>29</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620	26		673,312	28
3200	資本公積		423,593	16		414,52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973	4		87,8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706	5		54,3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543	12		607,413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5,222</u>	<u>21</u>		<u>749,616</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	103,741)	(4)	(	136,607)	(6)
3XXX	權益總計		<u>1,555,694</u>	<u>59</u>		<u>1,700,842</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18,205</u>	<u>100</u>		<u>\$ 2,379,3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四）	\$ 1,257,464	100	\$ 1,654,0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801,718)	(64)	(1,017,823)	(62)
5900	營業毛利	<u>455,746</u>	<u>36</u>	<u>636,265</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162)	(4)	(58,141)	(4)
6200	管理費用	(188,249)	(15)	(222,24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829)	(7)	(50,7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240)</u>	<u>(26)</u>	<u>(331,175)</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125,506</u>	<u>10</u>	<u>305,09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915	-	7,450	1
7010	其他收入	9,411	1	51,8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26)	(2)	5,440	-
7050	財務成本	(12,154)	(1)	(14,2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954)</u>	<u>(2)</u>	<u>50,55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4,552	8	\$ 355,64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28,356</u>)	(<u>2</u>)	(<u>64,2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76,196	6	291,393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25,565</u>	<u>2</u>	(<u>70,33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761</u>	<u>8</u>	<u>\$ 221,05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12</u>		<u>\$ 4.38</u>	
9850	稀 釋	<u>\$ 1.12</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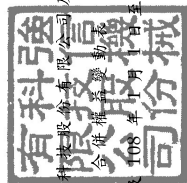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 兌 換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6,151	\$ 661,511	\$ 401,444	\$ 56,527	\$ 20,460	\$ 566,459	\$ 643,446	(\$ 54,369)	\$ -	(\$ 54,369)	\$ 1,652,03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小 計	-	-	-	31,307	-	(31,307)	-	-	-	-	-
B3		-	-	-	-	33,909	(33,909)	-	-	-	-	-
B5		-	-	-	-	-	(185,223)	(185,223)	-	-	-	(185,223)
		-	-	-	31,307	33,909	(250,439)	(185,223)	-	-	-	(185,22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6,306)	-	-	-	-	-	-	-	(46,30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91,393	291,393	-	-	-	291,39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337)	-	(70,337)	(70,33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393	291,393	(70,337)	-	(70,337)	221,0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80	11,801	39,547	-	-	-	-	-	-	-	51,34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9,836	-	-	-	-	(11,901)	-	(11,901)	7,93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331	673,312	414,521	87,834	54,369	607,413	749,616	(124,706)	(11,901)	(136,607)	1,700,84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小 計	-	-	-	29,139	-	(29,139)	-	-	-	-	-
B3		-	-	-	-	70,337	(70,337)	-	-	-	-	-
B5		-	-	-	-	-	(270,590)	(270,590)	-	-	-	(270,590)
		-	-	-	29,139	70,337	(370,066)	(270,590)	-	-	-	(270,59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6,196	76,196	-	-	-	76,19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565	-	25,565	25,56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196	76,196	25,565	-	25,565	101,7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4	4,336	14,124	-	-	-	-	-	-	-	18,4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7	2,972	(5,052)	-	-	-	-	7,301	-	7,301	5,22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062	\$ 680,620	\$ 423,593	\$ 116,973	\$ 124,706	\$ 313,543	\$ 555,222	(\$ 99,141)	(\$ 4,600)	(\$ 103,741)	\$ 1,555,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552	\$ 355,6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462	70,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51	2,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17	(505)
A20900	財務成本	12,154	14,2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1	7,935
A21200	利息收入	(2,915)	(7,4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7,629	(5,9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80)
A22500	其 他	2,039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443	(10,791)
A31150	應收帳款	31,556	(59,466)
A31200	存 貨	(58,627)	125,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38	(24,201)
A32130	應付票據	2,484	(4,664)
A32150	應付帳款	25,085	12,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76)	19,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3)	4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0,820	495,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5	7,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8)	(1,007)
	退還所得稅	36,563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3,424)	(97,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946</u>	<u>404,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4)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0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7,596)	(86,64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6,5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05)	(2,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1	7,5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648)
B09900	其他	<u>2,479</u>	<u>(4,9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919)</u>	<u>(103,97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8,565	60,3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25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0,590)</u>	<u>(231,5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724</u>	<u>(171,1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6)</u>	<u>(12,4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6,275	117,0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8,591</u>	<u>351,5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4,866</u>	<u>\$ 468,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344,774
加：2020 年度稅後淨利	76,196,144
可供分配盈餘	313,540,9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19,614)
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565,0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1,486,39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 1 元)	(68,058,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427,909

註 1：依截至西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058,490 股計算(原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68,162,990 股，扣除未既得限制型股票 104,500 股)。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避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故修正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一併納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修正條文內容。
五、內容 5.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條文內容。
五、內容 5.26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內容。
五、內容 5.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的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的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益，修正條文內容。
七、沿革	本規則訂立於：201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2020 年 6 月 9 日。 <u>第二次修正於：2021 年 6 月 0 日。</u>	本規則訂立於：201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2020 年 6 月 9 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八】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選舉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董事、監察人，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特制訂本選舉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慮董事會的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應考慮董事會的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5.2.1 營運判斷能力。</u> <u>5.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5.2.3 經營管理能力。</u> <u>5.2.4 危機處理能力。</u> <u>5.2.5 產業知識。</u> <u>5.2.6 國際市場觀。</u> <u>5.2.7 領導能力。</u> <u>5.2.8 決策能力。</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項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改條號編法。 三、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內容。 四、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內容。
五、內容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及選舉，應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為之。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五、內容 5.4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一、原條文 5.4 至移至 5.5。 二、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及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條文內容。
五、內容 5.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u>得</u>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權， <u>須</u>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原條號 5.4 調整為 5.5 及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6	(略)	(略)	原條號 5.5 調整為 5.6。
五、內容 5.7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u>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原條號 5.6 調整為 5.7 及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8		(略)	原條號 5.7 調整為 5.8。
五、內容 5.8	<u>(刪除)</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的，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u>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u>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原條號 5.8 條文內容。。
五、內容 5.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5.9.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5.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5.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5.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5.9.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5.9.7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u> <u>5.9.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一、修改條號編法。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及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修正條文內容。
五、內容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u>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u>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六、實施 與修訂	本選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選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u>注：此管理辦法適用於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u>	酌作內容修正。
七、沿革	本辦法訂立於：2015 年 2 月 14 日。 <u>第一次修正於：2021 年 6 月○日</u>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2015 年 2 月 14 日。	增加修正日期。